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客户结算方式的变化，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特征，使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方法更符合其业务实质，公司拟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的核心是针对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减值计提方法，在原有组合基础

上，对应收账款的组合进行细分，新增“应收国内信用证”组合，议付行为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开证行信用风险增加致信用证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信用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变更前，这类信用证会被归入“账龄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款项	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方式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款项	关联方组合	客户性质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款项	账龄组合	客户性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内信用证	开证行性质	议付行为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开证行信用风险增加致信用证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信用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自 2025 年起首次产生应收国内信用证业务，此前年度不存在此类应收款项。基于此，假设在变更前三年度（2022 年至 2024 年）及最近一期（2025 年 1-9 月）适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 2022 至 2024 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此假设将导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2,421.83 万元，2025 年 1-9 月的利润总额增加 2,421.83 万元，增加金额占原利润总额的 14.59%。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